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23〕107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芒市、梁河县、盈江县、陇川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四批）的通知》（云财农〔2023〕158号），为做好 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现下达各县市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详见附件 1。支出功能科目列 2023 年“21307 农村综合改革”，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管理

此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和一事

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项目建设，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管理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加强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由县市批复并组织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由相关州级批复项目并组织县市实施。州级将督促指导各县市按照经批复并报省级备案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及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一落实资金，及时将资金分配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

二、加强资金管理

各县市要按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加强资金项目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督。项目建设、资金下达、资金支付及监管情况按要求录入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管理系统进行监控。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本次一并下达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各县市要严格执行《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执行跟踪，年度终了进行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上报省级。省财政厅将会同相关部门，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强化结果运用。各地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支出进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发现问题以及整改情况等，将与下一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分配挂钩，体现正向激励导向。

附件：1.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四批）分配表
2.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